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2]250 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石薇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大会由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决议公告及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发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数 201,91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各子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且为等额选举。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2 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经统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股份数 201,91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0%。

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比例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峰

同意股份数:201,916,800 股。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白轶明

同意股份数:201,916,800 股。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股东监事李毛毛

同意股份数:201,916,800 股。

2.02 选举股东监事吕良

同意股份数:201,916,800 股。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表决决议事项,各项议案均依法获得通过。李峰先生以 201,91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轶明先生以 201,91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毛毛先生以 201,91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吕良先生以 201,91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 责 人:柳向阳
经办律师:刘庆国
经办律师:石薇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201,91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035%。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1,91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李峰同意股份数:201,9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100%

1.02.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白轶明同意股份数:201,9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李峰 同意股份数:0 股

1.02.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白轶明 同意股份数: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股东监事李毛毛同意股份数:201,9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100%

2.02.候选人:选举股东监事吕良同意股份数:201,9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股东监事李毛毛 同意股份数:0 股

2.02.候选人:选举股东监事吕良 同意股份数: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将对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 32,047,015.30 元,该事项将减少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17,232.24 元。

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一)资产范围及 2022 年半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719,38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76,257.7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1,243.04
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	-6,757,351.04
合计	32,047,015.30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定损失准备,根据不同账龄区间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准备。

2、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根据公司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对期末发放贷款按风险组合分类后,按相应分类的计提比例计提,发放贷款相应的应收利息采用与贷款同样的风险分类计提减值准备。

3、抵债资产:预计抵债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而计提的减值准备。

(三)计提金额明细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结转或转回)、及其他减少的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应收款项	1,738,317,313.78	252,452,626.48	38,804,366.34	5,940,601.97	1,722,003,585.01	285,316,390.85
其中:应收账款	1,521,287,706.98	197,097,314.50	44,719,381.07	43,781.40	1,540,464,592.46	241,772,914.17
其他应收款	147,215,539.43	49,639,704.74	-5,976,257.77	5,434,723.20	137,457,521.27	38,228,723.77
应收票据	61,759,478.96	479,637.67	61,243.04	-	36,563,710.44	540,880.71
应收利息	8,054,588.41	5,235,969.57		462,097.37	7,517,760.84	4,773,872.20
二、存货	746,201,822.69	3,243,758.65		183,627.51	844,462,330.43	3,060,131.14
三、固定资产	1,153,919,095.20	11,071,652.52		11,057,300.00	1,109,672,364.49	14,352.52
四、抵债资产	93,409,854.05	6,716,147.65		29,377.15	96,585,807.96	6,686,770.50
五、商誉	93,072,143.92	3,605,402.21		3,605,402.21	89,466,741.71	-
六、发放贷款及垫款	158,931,325.68	116,440,211.17	-6,757,351.04	6,731,141.63	153,723,756.21	102,951,718.50
合计	3,983,851,555.32	393,529,798.68	32,047,015.30	27,547,450.47	4,015,914,585.81	398,029,363.51

(四)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上述预计的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损益。

二、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32,047,015.30 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17,232.24 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对 2022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作利润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4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 起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00 止,其中: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8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详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专项报告或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注: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9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9 楼·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2。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范仁平、王天骄

电话:0951-5070380;0951-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6、《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回执》格式详见附件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青龙管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 股 数(股):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授权代理人姓名: 证件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	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2、如对总议案和各子议案均进行了表决,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议案视为与总议案表达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2、参会但未提交的表决票,其各项数据均不计入统计结果。

3、股东代表须严格按照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更改授权委托表决意见的行为无效。

投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三: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代理本人出席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提案,被委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本人对其做出的表决意见均予以认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	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2、如对总提案和具体提案均进行了选择,以总提案授权指示为准。

3、单位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授权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 年 月 日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回 执

截止 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 持有"青龙管业"(00245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	0024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仁平	王天骄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A 座 9 楼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A 座 9 楼	
电话	0951-5070380	0951-5673796	
电子信箱	frpyn@163.com	279885992@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069,547.18	851,123,480.65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84,901.84	43,329,341.11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21,143.24	38,750,547.91	-3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690,063.66	-439,759,093.42	7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1293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1293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2.07%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42,098,095.62	4,017,526,464.33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1,095,481.46	2,183,362,179.12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8%	71,300,654		质押	49,100,000
陈家兴	境内自然人	10.08%	33,774,705		质押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4,476,75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1%	3,728,000			
路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7%	2,596,109			
#尹晓燕	境内自然人	0.52%	1,736,300			
赵虎	境内自然人	0.40%	1,337,000			
杜学智	境内自然人	0.30%	1,001,151			
汪平	境内自然人	0.28%	9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84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陈家兴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路立新、杜学智、汪平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3、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陈家兴、路立新、杜学智、汪平之间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尹晓燕所持 1,736,300 股全部为信用账户持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骞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5)、《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行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规范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制定的《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修订《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该制度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修订《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据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